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汇通能源”）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收购人”）向汇通能源除西藏德锦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数量为 30,942,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0%），要约收购价格为 12.50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查阅公司董事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结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公司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江波、刘文新、周炯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